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953號

原告 政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0
0樓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即沈國皓間清償債務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
即沈國皓」之組織型態（獨資或合夥）、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
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被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
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應記載當事人、法定
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或營業所及與當事人之
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
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
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
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
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即沈國皓清償
債務云云，惟未據提出被告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即沈國皓之
組織設立證明（即為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最
新有記事戶籍謄本等基本資料，致其有無當事人能力不明，
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文件，
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此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宜娟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07 書記官 官逸嫻